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签署《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人保投控-乌镇互联网展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投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投资期限为8年。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融资主体下属项目公司乌镇置业负责的桐乡市“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展馆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投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投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959F。人保投控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投控签署认购合同，认购人保投控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

投资收益。人保投控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合同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合同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8 年。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20%/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30%/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6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投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投控为我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我公司相关投资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

2019年11月18日，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18日，人保投控受托资产投资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